

佛光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學生社團活動預算審核會議紀錄

- 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（週一）中午12:10-14:10。
- 地點：雲起樓 402會議室。
- 主席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。
- 出席人員：課外活動組鄭組長宏文、溫翌伶(學生會會長)、黃婉怡(康樂性社團代表)、許鎧泰(音樂性社團代表)、何文輝(香海社代表)、賴冠丞(體育性社團代表)、蘇珮瑀(甲上志工服務隊代表)、歐育晴(社會學系系學會代表)。
- 請假：王律維(聯誼性社團代表)、范家瑋(學生會議長)、李翊誠(文資系系學會)、林雅芸(服務性社團代表)、許富盛(佛教學系系會長)。
- 列席人員：徐瑋澤、林姁靜。
- 記錄：林姁靜。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- (一)此次會議配合學年制改為曆年制，經費審核由核定一學期改為一次核定一年，希望改制的引導可以讓同學學習規劃社團年度活動。
- (二)此外，針對委員上次會議反應，此次經費審議會前已公告給同學，目前經費來源及項目，共計有學務輔導工作經費、三好計畫、教學卓越計畫。
- (三)活動預定提出活動最多是服務性社團，其次是學術文藝性社團，體育性社團提出之活動也增加。有三個系學會完全沒提出活動預定，有兩個系只提聯誼性活動。
- (四)即將結束的104年度補助社團辦理活動至12月，但很多社團活動未辦理、臨時取消，有過多的剩餘款項，105年度規劃補助辦理活動至11月底，12月則由單一社團統籌辦理，以利經費執行。
- (五)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，嚴格執行活動申請流程未於活動10天前辦理，即取消經費補助；活動結束後經費結算未於兩週內(14天內)核銷，則不予以核銷經費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學生社團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各社團活動補助金額，詳如附件。

附帶決議：

1. 在社團幹部訓練及一般行政作業中穩定度高之社團，校外指導老師社課補助 9,180 元(含二代健保)。發展狀況較不穩定或剛成立之新社團校外指導老師社課補助 5,100 元(含二代健保)。
2. 聯誼性活動總預算30,000元，自治性、一般性社團評鑑成績優良會補助兩次(一次1,500元)，新成立社團補助一次，因為甫成立運作比較困難，優先補助輔導以利發展。
3. 今年度各社團講座開放補助，前提是須通過通識中心通識涵養認證，確保開放給全校參加，單一場次講座補助項目：講師費、講師車馬費、講師費二代健保、車馬費二代健保。明年度講座性質確定補助太鼓社一場、文資系學會一場、太極拳社兩場、甲上志工服務隊三場，電影社104學年度第2學期三場。

4. 同人創作社社會議題影展、書展；香海社服務典範學習以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。
5. 熱舞社成果發表改為跨校成發補助，更改活動名稱即補助。
6. 管樂社演奏會活動請修改名稱，社課經費明細需編列講師費二代健保。
7. 甲上志工服務隊成果展以全校服務學習成果展方式辦理，即補助20,000元。
8. 熱音社成果發表必須於10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，亦即105年11月17日前辦理活動申請。
9. 圍棋社全校性圍棋比賽已補助，另外佛大新人王、圍棋校外參賽擇一補助。
10. 童軍團的帶動中小學成果發展不予補助，併到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之全校服務學習成果展。
11. 甲上志工服務隊開戰時刻志工訓，結合教卓志工培訓共同辦理，即全額補助。
12. 部分社團活動如品德、性平、體育競賽，請先洽相關組別。
13. 105年活動請於11月底前辦理並核銷。
14. 提案一：學生社團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定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二：103-104 年度新成立社團多達 8 個社團，故分配新社團社辦位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圍棋社、象棋社、打擊樂社、愛樂社、電影社、我佛你社、旭星羅浮群、排球社辦分配位置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社團代表 1：

請確認系學會、社團是否都知道聯誼性活動補助金額低，且逐年調降，不然大家都一直提出來，但是又沒有辦法獲得補助，委員一直審議聯誼性活動，需要花時間看也會拖長會議時間，長期累積下來都不補助，社團同學會覺得課外組又不補助，為什麼還要提活動出來，社團應該是與課外合作，而不是敵人。

(二)社團代表 2：

系學會辦理系週活動，大多時候都是在賣食物，跟系上專業、理念無直接結合，建議鼓勵他們展覽成果或是系所理念，同步結合賣食物，可以吸引人潮，也可以展現系所特色。

(三)主席回應：

將採取兩位委員提出的建議，在往後的社團幹部訓練時間多加宣導，希望社團提出的活動類型未來可以做轉換，例如聯誼性活動結合淨山服務學習或配合各大節慶活動，系週結合講座、展覽等。

四、散會。